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朱家誼
電話：(02)7736-5938
電子信箱：katel230@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500194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A09000000E_1150019492_senddoc2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50019492_senddoc2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50019492_senddoc2_Attach3.pdf、
A09000000E_1150019492_senddoc2_Attach4.odt、
A09000000E_1150019492_senddoc2_Attach5.odt)

主旨：轉知內政部修正「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4點，並自中華民國115年3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115年2月23日台內移字第1150930559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本部各單位(人事處除外)、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



總收文 115.03.11



1150024262